

## 認領再約定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(父)\_\_\_\_\_ (母)\_\_\_\_\_ 同意被認領之子(女)  
(民國\_年\_月\_日出生)，  
原(約定)從 \_\_\_\_\_姓，現經雙方再約定改從 \_\_\_\_\_姓，  
變更後姓名為：\_\_\_\_\_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 父 父

立約定書人 母 母  
父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母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適用於認領約定從姓後，再次約定從姓。